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号)同意,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本次公开发行的2,167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623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88,056.42	88,686.90	65,826.49	38,272.15
非流动资产	24,576.82	22,088.16	12,920.42	11,552.18
资产合计	112,633.24	110,775.06	78,746.91	49,824.33
流动负债	43,892.43	45,654.23	34,295.07	19,036.98
非流动负债	3,815.10	4,053.25	2,010.14	1,392.31
负债合计	47,707.53	49,707.48	36,305.22	20,42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175.42	57,434.75	40,405.47	28,450.73
少数股东权益	4,750.29	3,632.83	2,036.22	944.31
股东权益合计	64,925.72	61,067.58	42,441.69	29,395.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415.45	75,915.73	72,088.34	36,933.26
营业利润	7,773.55	21,729.11	17,614.86	8,685.87
利润总额	8,243.90	21,945.42	17,657.88	8,586.75
净利润	6,995.74	18,781.76	14,996.65	7,28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53	17,029.28	13,904.73	6,871.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09	5,934.13	5,014.37	-3,91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6	-7,328.97	-2,299.21	-1,58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06	3,997.80	-1,707.76	5,09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83	2,602.95	1,007.40	-408.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41	4,299.24	1,696.28	688.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1.67	1.48	1.22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9%	48.55%	49.04%	39.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6%	44.87%	46.10%	4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8.84	6.22	4.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2%	0.16%	0.18%	0.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72	3.42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94	2.34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10.99	23,028.19	18,435.06	9,24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99	88.41	186.28	80.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2.53	17,029.28	13,904.73	6,8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9.92	15,118.05	13,551.82	6,87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91	0.7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40	0.15	-0.06
净资产收益率	9.96%	34.81%	39.64%	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2.62	2.14	1.0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06月30日。

(一)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6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财务状况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16,061.64	110,775.06	4.77%
负债总计	44,493.66	49,707.48	-10.49%
所有者权益	71,567.97	61,067.58	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280.19	57,434.75	15.40%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

2、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889.77	43,886.16	20.52%	21,474.31	16,280.59	31.90%
营业成本	31,142.36	24,137.90	29.02%	11,816.65	9,107.08	29.75%
营业利润	15,485.04	13,912.83	11.30%	7,711.49	4,822.17	59.92%
利润总额	16,067.83	14,158.73	13.48%	7,823.93	5,026.56	55.65%
净利润	13,637.99	12,007.81	13.58%	6,642.26	4,282.39	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7.31	11,055.24	7.71%	6,104.77	3,970.48	5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7.75	9,344.52	23.04%	6,007.83	3,787.59	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89	1,298.41	395.44%	1,205.21	-706.19	/

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43	1,864.30
债务重组损益	-169.28	-3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5	18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5	51.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4.95	2,095.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56	318.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39	1,777.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4	66.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55	1,710.72

2020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09.5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4%,占比相对较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说明

受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延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恢复较好。对于部分前期受疫情影响延期的项目,公司在2020年第二、三季度进行赶工,2020年7-9月项目实施工作量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较去年同期增长50%-60%,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2020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5.21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0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计	2019年实际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181.18	75,915.73	10.89%
净利润	18,297.89	18,781.76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8.46	17,029.28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8.91	15,118.05	2.12%

注:上述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2季度开始,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已恢复正常。预计2020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84,181.18万元,同比增长10.89%;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38.91万元,同比增长2.12%。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火电领域超低排放进展迅速,截至2019年底,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煤电机组约8.9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86%,火电领域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已步入尾声,但是非电燃煤领域的大气污染情况依然突出。2016年12月,环保部发布《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要求到2017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2017年2月,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域内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最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江苏、广东等地方也纷纷跟进,通过修改地方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要求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方式,加强对非电行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整治工作。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被削减,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及地方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得到迅速的发展,主要业务包括除尘、脱硫提标改造业务及低温脱硝新建业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低温SCR脱硝技术,在竞争比较缓和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多的业务机会及较高的毛利水平,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另外,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包括部分主要从事火电业务的上市公司。

未来,随着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竞争的加剧,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焦化、钢铁等非电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政策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85.95万元、14,996.65万元、18,781.76万元和6,995.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7.51万元、5,014.37万元、5,934.13万元和5,215.0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钢铁、焦化行业,随着2016年开始的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大幅提升,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变好,但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支出增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697.73万元、18,857.36万元、29,319.92万元和22,564.04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933.26万元、72,088.34万元、75,915.73万元和31,415.4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64%、38.52%、42.57%和38.43%,公司作为国内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等产品。公司脱硫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的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在未来经营中,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竞争优势、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项目采购的设备和物资以及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合计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95.61万元、23,853.86万元、21,054.53万元和14,924.75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次、2.34次、1.94次和1.07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八)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2014年9月,公司与中冶焦耐、北京方信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为5年,于2019年9月到期,协议约定三方共同研究开发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进行焦炉烟道气脱硝的工艺与装备技术,以实现现有或新建焦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及氨等污染物含量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将此技术与装备进行工业化推广应用。中冶焦耐承诺在采用低温蜂窝状催化剂作为催化剂进行废气脱硝的工程项目中,北京方信系其相关催化剂、公司系其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的唯一供货商。

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从中冶焦耐取得收入分别为8,920.28万元、11,716.91万元、4,321.22万元、1,338.0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5%、16.25%、5.69%、4.26%。

目前,三方已签订《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补充协议约定三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继续加深合作,进一步开拓焦化及其他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市场,相互支持对方利用各自竞争优势承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北京方信作为中冶焦耐的合格供应商,中冶焦耐承诺对于其所采购的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及北京方信的产品。自补充协议签署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冶焦耐与公司共签署3份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焦炉烟气治理设备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为3,095.50万元。

上述合同条款的变更,可能导致中冶焦耐对公司的采购出现不确定性,存在重大合作对象中冶焦耐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严重损害人民的生命健康,并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受疫情影响,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执行进度将被拖延。国家针对疫情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是如果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输入情况严重,国内疫情出现反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7,6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7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09.16	2020.12.16	3.00%	74.7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以下简称"卓实2号信托"),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600万元、1,000万元,合计金额17,6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产品认购情况如下:

1、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16,600	3.111%	93.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1,000	3.111%	5.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丸美科技分别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认购总金额为17,600万元,合同号为2020-3465-XT000,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期数	第47期	
产品编码	ZXD38H202008010003213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3.111%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购买方	丸美股份	丸美科技
委托金额	16,6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6天	
投向标的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代码:SMW879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1日	
管理费率	0.37%/年	
保管费率	0.01%/年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2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卓实2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期,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卓实2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卓实2号信托拟于2020年12月18日认购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W879
产品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
认购规模	17,424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3天,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2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投资收益率	3.7%/年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期限为66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央国资管理)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最终资金使用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9.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成立于1993年8月,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8.3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8,6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7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8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0	0	9,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0	0	17,600
合计		258,600	190,000	2,061.51	6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0年12月21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2月1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魏忠庆先生、独立董事温长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根据2019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的薪酬分配制度,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不含年度专项激励薪酬。薪酬金额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版)的规定进行核算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予以考核后报请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证书有效期及生产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情况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13

企业名称: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067801

分类码:Ahz

法定代表人:陈爱春

企业负责人:陈爱春

质量负责人:黄建三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 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

2. 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证书有效期、生产范围等要素的变更,有利于湘雅制药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及湘雅制药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原董事王根九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根九先生、杨棉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根九先生、杨棉之先生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根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凤仙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05,000股、3,960,000股、76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7,000股。王根九先生离职后,王根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凤仙女士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鉴于杨棉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棉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棉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正股份")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欧洲专利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生效国
一种混合阳离子LiCa-LSX分子筛制法及应用 METHODS FOR PREPARING LICA-LSX MOLECULARSIEVES WITH MIXED 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EP3453677	2018年1月31日	2020年10月21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英国、德国、法国、荷兰、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转股代码:191573 转股简称:纵横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0,821.9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68	0
2	"乐惠"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合计		10,000	10,000	82.7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